

《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由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更高生活质量的要求，近年来，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数量逐年增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客户群逐渐增多。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的发布，托育行业进入政策规范化发展。

通过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建设，有利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深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广州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穗托育办〔2020〕2号）；满足以家庭需求为导向，多层次、多元化、高质量的托育服务发展要求；提升广州市婴幼儿照护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建设。

当前，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尚未完善，缺少对举办条件、机构管理、卫生保健、保育服务等各项内容的规范。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建设，有助于使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有标可循”“有据可依”；有助于推行广州市婴幼儿照护特色服务创评，促进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社会化支持健康有序发展，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提供规范与保障；有助于帮助婴幼儿家庭挑选合适、放心的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完善三孩政策配套措施；有助于提升广州市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高

质量发展。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为继续推进幸福家庭建设服务，做好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工作，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提出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以规范婴幼儿托育照护体系建设，促进广州市婴幼儿托育服务社会化的有序健康发展。

（二）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广州市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广州市标准化协会等，相关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参与标准编制工作。

（三）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团体标准《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在 2022 年 1 月前完成了项目可行性分析。

标准的研制工作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启动，确定了标准起草小组成员，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

标准起草小组经过调研、咨询、查阅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服务有关资料，于 2022 年 1 月上旬提出了标准框架，并根据标准的框架结构进行资料收集，编写了标准草案。在 2022 年 1 月下旬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递交资料提出立项申请并通过。

2022 年 3 月—4 月，标准起草小组在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广州市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行业协会等单位的领导组织下到荔湾区六一托育园、海珠区亲子乐托儿所、番禺区森启顿早教中心和南沙区

古格小狮子托育中心等开展了实地调研，对标准草案中各评价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标准起草小组结合实地调研情况，汇总处理收集到意见，对标准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2 年 4 月底，完成标准草案的完善并小范围内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全面公开征求意见。

2022 年 6 月，标准起草小组将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对意见进行处理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计划 2022 年 6 月中下旬提交标委会技术审查和报批。

计划 2022 年 8 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及发布。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 号）、《广州市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穗托育办〔2020〕2 号）等文件要求，充分考虑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现状，结合工作实践和相关管理要求加以规范提升。

四、标准编写依据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进行编写，相关内容经过了验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根据调研情况，意见收集情况分析，确定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 明确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申请条件。

2. 明确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内容与指标。评价基本内容包括场地条件、机构管理、卫生保健、教养服务、联系合作；加分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党建宣传、行业创新、安全保险、社会评价。并设置了一票否决项。

3. 明确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共分为五个星级，各个星级得分设置。

4. 明确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管理，包括评价机构、评价流程、结果公布、结果管理的要求。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六、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JGJ39—201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76 号 托
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国办发〔2019〕1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卫妇社发〔2012〕35 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
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
规范（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20〕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州市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

七、征求意见情况

暂无。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后续贯彻措施

该标准发布后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工作，按《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对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进行星级评价，进一步提升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标准起草小组

2022 年 4 月 25 日